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1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杜静，女，1971年3月出生，登记为重庆长江尚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尚筹）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杜静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59号）。杜静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长江尚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

一是自2021年10月起，长江尚筹法定代表人娄丽丽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彭飞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长江尚筹股东会未就彭飞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聘用程序，娄丽丽也未书面授权彭飞代其履行相

应职责。二是黄某、姚某某于 2022 年 3 月与长江尚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长江尚筹为其缴纳社保。经核查工商系统登记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黄某、姚某某仍在深圳本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兼职。三是彭飞于 2021 年 11 月与长江尚筹签订劳动合同，担任投研部经理、顾问一职。根据长江尚筹提交的情况说明，彭飞通过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但是并未完成资格注册，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以及《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存在保本保收益行为

长江尚筹管理的部分产品在募集时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向投资者补足该最低收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未履行谨慎勤勉、诚实信用义务

长江尚筹通过关联公司向长江尚筹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发行方，以咨询服务费名义收取与基金投资有关的资金，且未将上述资金纳入基金财产，也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长江尚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长江尚筹翌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尚筹翌夏”）等部分产品相关季度报告、月度报告等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

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一是长江尚筹在管产品投资者谢某某、高某某的资产证明为银行存款，金额不足 300 万元。二是在长江尚筹提交赵艳的投资者适当性文件中，提交了两份赵艳的风险调查文件，其中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中赵燕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C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中显示赵艳风险承受能力为 C4，两份问卷的落款时间显示均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银行回单、长江尚筹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杜静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长江尚筹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杜静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一）2021 年 10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娄丽丽仅专注于公司的二级权益类投资管理，引入股东彭飞负责日常行政管理。股东会已就彭飞担任公司经理履行了聘用程序，同时娄丽丽也已经书面授权彭飞代其履行内务行政管理及二级债券投资顾问。（二）黄某、姚某某于 2022 年受聘长江尚筹，其名下公司系其亲戚朋友在实际经营管理。期间，我本人也多次核查其二人是否从事与我司相关冲突业务

和在其他公司领取报酬，各项排查和自查均未发现异常。我对每次投资决策进行了风控核查、评估，确保产品早期风险可控，保证客户利益。（三）彭飞担任投研部经理顾问，主要是从事债券类投资经理顾问一职，投资团队共同研讨决策并签字确定投资目标，彭飞只是其中下级投资经理顾问。彭飞因考试通过科目不符合证券类管理人要求，未完成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作为公司风控人员，本人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深入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政策；建立完善公司合规、风控制度和工作流程；关注国家的政策动向和监管要求，对风险控制全面监督。

二是本人一直严格遵守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原则，要求相关人员在募集时不得向投资者以任何形式承诺保本、固定或最低收益。在实际工作中，本人时常现场检查、多次直面客户，宣传投资风险必然性和投资效果的不可预见、不可控性，并告知其风险自担。同时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加强合规风控机制的有效性。

三是关于未履行谨慎勤勉、诚实信用义务。本人作为长江尚筹的风控人员，因工作职责和权限等原因，未曾监控到相关公司与基金产品投资标的发行方分配费用事宜，本人工作权限仅限于接触本公司的资料。

四是关于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尚筹翌夏”投资人系投资经理娄丽丽的直系亲属，相关的季报、月报均及时进行了披露。本人自2018年1月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任职期间一直坚持有效及时报告报

送相关信息。

五是关于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经核查赵艳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其风险承受能力为 C4,属于进取型投资者，其告知书上也显示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一）长江尚筹本次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中显示“同意聘用彭飞为公司事务管理经理、二级债券投资经理顾问，配合协同公司债券类投资服务”，股东会决议并未明确授权彭飞代娄丽丽履行相应职责，并且长江尚筹未提供娄丽丽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证明材料。（二）根据长江尚筹书面情况说明，黄某、姚某某客观上存在兼职的情形，并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黄某仍在深圳本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姚某某在重庆多之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三）长江尚筹对于彭飞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这一客观事实予以承认。

二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长江尚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管理的部分产品在募集时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并在实际运作中向投资者补足该最低收益。（二）通过关联公司向长江尚筹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发行方，以咨询服务费名义收取与基金投资有关的资金，且未将上述资金纳入基金财产，也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三）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长江尚筹翌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部分产品相关季度报告、月度报告等情况。根据《实施办

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是，（一）长江尚筹在管产品“长江系列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个别投资者的资产证明为银行存款，金额不足 300 万元，长江尚筹本次未补充提交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二）在长江尚筹前期自律检查中提交投资者赵某的投资适当性文件中，提交了两份赵某的风险调查文件，其中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中其风险承受能力为 C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中显示其风险承受能力为 C4，两份问卷的落款时间显示均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杜静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8月3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重庆证监局。
